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消毒机类）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乙方（供应商）：杭州才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消毒器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XJHCG-2024-N0223】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预算确认书：绍市财采确[2024]10286号、绍市财采确临[2024]10388号、绍市财采确临[2024]10389号）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目录详见附件）

标段	项目	合同金额（元）	备注
01	消毒类采购项目	1525955	目录详见附件

（上述价格已包含与中标物品运输、安装调试、上架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金额：1525955元。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甲方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采购数量并向乙方分批发送订单，以甲方分批发送的订单及经甲方有权人员确认的乙方送货单或对账单为准。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二、交货时间、地点

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后一般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按医院需求配送到位（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必须按医院需求5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确因市场供应紧张、紧急情况等客观因素难以及时配送到位的，乙方应当以有效方式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说明情况和理由、预计送达时间并附佐证材料，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但须经甲方确认。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免费整机保修 6 年。①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②质保期内一年至少 4 次维护保养，并承担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③乙方应对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安全故障等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④质保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零部件等材料的成本费用，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⑤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及终身提供免费的电话指导。

3. 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12 小时内无法解决，无条件提供备机。

4. 质保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5.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
- (4) 在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应提供的其它相关服务。

四、调试及验收

1. 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应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五、合同起始时间：2024. 10. 30 ~ 2025. 12. 31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不超过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若合同期内三次不及时响应送货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1.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鉴于本合同中标物品数量及交付时间等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才能决定，即本合同总金额难以在履行前确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产品分批采购，按实结算。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专职人员对其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财务入账，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货款，考虑到甲方款项支付审批的特殊性，在未完成付款流程前乙方不得主张货款，乙方同意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再宽限三个月付款周期。同时，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第一年支付不超过合同的80%；第二年付余款，最终按实结算。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或应急情况下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到位，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履行的。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将供货权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厂商的。

3. 乙方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存在其他促销行为的，甲方除解除合同外，有权取消其以后参加甲方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4.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归甲方所有，且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如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移交甲方的，每超过一天，均应承担未供货订单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特殊原因由双方协商。

2. 因乙方未及时配送导致甲方采购其他替代产品产生的差价，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及时配送且未在第一时间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作违约论处，列入医院招标“黑名单”，并

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并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 分清事故责任, 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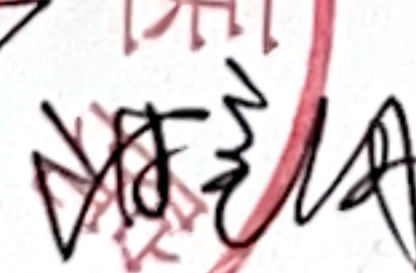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 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 调解不成可选择: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协议);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按此合同执行;
3. 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十二、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 文件、乙方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乙方各 2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帐号: 1211012009200406291 税号: 12330600471323017X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才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天成路 176 号白云大厦 1 幢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才盛 委托代理人: 李星龙 邮政编码: 310004 电话: 0571-86967223 传真: 0571-869672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成路支行 帐号: 33001616682053001062 税号: 9133010469174610XU

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拟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壁挂式循环风紫外线 空气消毒机	湖北才风	CF/B100	392	1680	658560
2	壁挂式等离子体空气 消毒机	湖北才风	CF/B1000	10	2980	29800
3	吸顶式 150 立方等 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湖北才风	CF/Q1200	58	4280	248240
4	移动紫外线消毒灯	江阴飞扬	FY-30DC	60	200	12000
5	床单位消毒器	湖北才风	CF/CXD	97	4715	457355
6	过氧化氢消毒机	湖北才风	CF/KM-3	3	40000	120000
	下浮 32.02%后金额	总金额：壹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1525955

